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0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3月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提议召开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本次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事项符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进度，有利于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再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3月27日止。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它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7日